

知识产权领域高频事项 办事指南

(2025 年)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引言

为更好地服务创新主体和人民群众，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从北京市市民热线平台知识产权全量数据中，选取社会公众关心的知识产权领域高频诉求，制定“高频事项办事指南”，通过一次性告知相关事项的概念、办理条件、材料要求、办理部门及相关联系咨询电话，帮助社会公众更便捷的办理所需服务事项内容，以期通过小服务，落实“未诉先办”要求，支撑知识产权领域“接诉即办”改革，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和效能。

目录

一、如何申请专利？	1
二、如何注册商标？	3
三、如何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4
四、如何申请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6
五、如何申请北京市专利预审备案？	8
六、如何申报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11
七、如何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13
八、如何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5
九、请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如何处理？	15
十、如何申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17
十一、如何申请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	18
十二、对专利代理机构（师）的违法行为如何举报投诉？	22
十三、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如何举报投诉？	24

一、如何申请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条，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办理条件：就一项发明创造要求获得专利权的单位或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提交申请文件，缴纳申请费用。

材料要求：

1.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申请文件一式一份。

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说明书附图（必要时）。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说明书附图。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2. 以电子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电子申请客户端或在线业务办理平台）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提交文件的格式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要求。

办理方式：

1. 纸件文件提交方式：申请人可以当面提交申请文件至专利局业务受理大厅、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受理窗口，或将申请文件邮寄到专利局受理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2. 电子文件提交方式：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办理，网址为：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电话：010-62356655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电话：010-82612006-1

注意事项：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二、如何注册商标？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办理条件：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材料要求：按照规定填写打印的《商标注册申请书》并由申请人签章、商标图样、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携带公章。商标注册申请书和商标图样的具体要求，请查看“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指南”栏目。

办理方式：

1. 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2. 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大厅、商标局委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知识产权部门设立的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办理等多部门办理。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	010-62356655, 010-63218500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业务受理窗口	010-82612006-1

单位名称	电话
朝阳受理窗口	010-84681512
丰台受理窗口	010-63458090
石景山受理窗口	010-88796120
通州受理窗口	010-60532520, 010-89944326
顺义受理窗口	010-81460375
昌平受理窗口	010-69743319
大兴受理窗口	010-81299552
怀柔受理窗口	010-60684940
平谷受理窗口	010-89985049
密云受理窗口	010-69065282
延庆受理窗口	010-6910325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受理窗口	010-87162375

注意事项：在中国没有营业所的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三、如何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对象，是指数据持有者或者数据处理者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集，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处理的、具有商业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处于未公开状态的数据集合。

办理条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持有或者处理数据的主体，包括进行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非法人组织。

材料要求：申请人应通过主管部门指定的登记机构如实填写登记申请表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交的登记申请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登记对象名称。名称格式为“数据集合名称”；
- （二）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数据所属行业；
- （三）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清楚反映数据应用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数据来源及数据集合形成时间。说明数据来源并提供依法依规获取的相关证明；
- （五）结构规模。说明数据结构（数据字段名称、格式）以及数据规模、记录条数等；
- （六）更新频次。说明数据或者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 （七）算法规则。简要说明数据处理过程中算法模型构建等情况。涉及个人数据、公共数据的，还应对数据进行必要的匿名化、去标识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确保不可通过可逆模型或者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
- （八）存证公证情况；
- （九）样例数据；
- （十）登记对象状态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方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通过网上办理。申请人可登录“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信息平台（网址：www.bjippc.cn），点击“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链接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后，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业务。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电话：010-82612006-881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不符合《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适用范围及原则规定的；

（二）不符合《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

（三）登记前未进行数据存证或者公证的；

（四）存在未解决的数据知识产权权属诉讼纠纷的；

（五）重复登记，或者登记申请主动撤回后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

（六）申请人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如何申请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是专利快速审查途径之一。按照国家知识

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可在线提交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请求，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予以优先审查，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缩短专利申请审查周期。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安排，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负责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工作。

办理条件：

1. 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
2. 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应经全体专利申请人同意；
3. 专利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北京市个人；
4. 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需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要求；
5. 同一件专利申请只能办理一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

材料要求：

1. 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证明文件说明；
2. 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扫描件；
3. 其他材料：
 - （1）若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的代理机构非本案代理机构，需提交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
 - （2）若专利第一申请人为个人，需上传身份证扫描件；
 - （3）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办理方式：申请人按照北京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条件和

材料要求，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通过“专利事务服务-专利优先审查”模块，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电话：010-62544288-860

邮件：bjippc-kuaiwei@zscqj.beijing.gov.cn

注意事项：全体申请人共同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说明最新模板及填写要求，可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官网下载。

(<https://www.bjippc.cn/general/cms/news/info/news/cac890dadd704ed99e966dd9982fc482.html?id=cac890dadd704ed99e966dd9982fc482>)

五、如何申请北京市专利预审备案？

专利申请预审是专利获得快速审查的途径之一。拟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企事业单位，需首先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专利预审备案。北京市有两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其中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提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产业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办理条件：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1. 登记注册地在北京市行政区域，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生产、研发或经营范围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且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3.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至少拥有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4. 三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二）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 注册登记地在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涉及生物医药或新材料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服务产业领域动态调整）；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3.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拥有至少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的已授权且在有效期的发明专利，特殊情况需提交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4. 三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材料要求：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1. 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 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中关村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办理方式：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专利预审备案业务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信息平台（网址：www.bjippc.cn）全程线上办理。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注册“企事业单位”账号，每月15日前通过【专利预审备案】模块，在线填报备案信息，在线提交备案材料。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反馈备案审核结果。

（二）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备案业务通过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系统（<http://www.bjhd.gov.cn/ippc/>）办理。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注册“企事业单位”账号，在线填报备案信息，在线提交备案材料，并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

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010-83454100，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收。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一）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电话：010-62544288-853

邮件：bjippc-yushen@zscqj.beijing.gov.cn

（二）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电话：010-83454100

注意事项：专利预审备案面向企事业单位，个人提出的专利预审备案申请不属于办理范围。

六、如何申报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国际能力提升项目”）是为了支持市场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健全产业知识产权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大力支持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而设立的知识产权项目。

办理条件：申报国际能力提升项目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创新

主体，且单位信用状态良好，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专利类项目申请人应为第一专利权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巴黎公约等途径申请的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应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作为申请人；专利权人发生过变更的，应以变更后的第一专利权人作为申请人。

2. 地理标志类项目申请人应为被纳入中外互认清单的地理标志的专用权人。

3.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类项目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金额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营业管理部的年度进出口统计范围之内。

材料要求：

1. 根据申报页面要求，填报申报系统第 1-10 项内容，确认无误后提交上传；

2. 根据申报页面要求，上传创新主体登记注册文件、相关工作制度及人员配备情况、申报范围内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中外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扫描成 pdf 文件，并将所有附件打包，压缩成 zip 或 rar 格式，在线提交。

办理方式：

国际能力提升项目采取申报周期内集中申报的方式实施，自发布申报通知起至对应资金发放完毕为一个申报周期。申请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国际能力提升项目的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发放的全程网办方式，办理网址为：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国际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http://zizhu.zscqj.beijing.gov.cn/>）。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1. 咨询电话：82612006-3/603；
2. 网上咨询：86895009682、44962810、35154261（钉钉群）；
3. 电子邮箱：zizhu@zscqj.beijing.gov.cn；

注意事项：国际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支持企业发放名单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政务网站（网址：<http://zscqj.beijing.gov.cn/>）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通过申请人在《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书》中预留账户信息进行银行转账，申请人在申报书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行号、单位名称）必须真实有效，如果因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修改，而导致支持资金转账失败的，视为放弃所申报项目的支持资金。

七、如何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专利开放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

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

办理条件：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应当是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材料要求：办理专利开放许可业务时，原则上应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址：<https://cponline.cnipa.gov.cn>）网上填报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所需材料通常包括：1、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2、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实行开放许可的书面声明及其身份证明材料 3、关于许可使用费计算依据和方式的简要说明等。如果拟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时，需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如果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开放许可声明手续时，需提交办理开放许可声明业务委托书。

办理方式：申请人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通过“专利事务服务-专利合同审查”模块，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电话：010-62356655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电话：010-82612006-1

八、如何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拥有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或个人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我市许多银行已开展相关业务，如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银行等。

办理条件：拥有知识产权。

材料要求：按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要求提供。

办理方式：按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要求办理。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体可查询拟办理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官方网站。

注意事项：以上信息为网络查询信息，具体按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办理。

九、请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如何处理？

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发生专利侵权纠纷时，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选择行政裁决来寻求救济。

办理条件：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五)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材料要求: 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十一、十二条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区	受理地址	咨询电话
北京市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010-55536344
北京市	立案窗口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2 层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北京专利代办处))	立案窗口电话: 010-62544288
东城区	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7 号 219 室	010-84082869
西城区	西城区南草场街冠英园西区 5 号楼	010-66503553
朝阳区	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5022 室	010-51069565
海淀区	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	010-83454100
丰台区	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010-63389951
石景山区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	010-88791356
门头沟区	门头沟区滨河路 70 号	010-69869726
房山区	房山区良乡西路 22 号	010-69367940

市/区	受理地址	咨询电话
通州区	通州区滨惠北二街 5 号 611 室	010-60534622
顺义区	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	010-69469324
昌平区	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	010-69702972
大兴区	大兴区黄村镇京开公路西兴丰段 3 号	010-69226784
怀柔区	怀柔区北大街 14 号	010-69645620
平谷区	平谷区林荫北街 3 号	010-69961503
密云区	密云区新南路 49 号	010-69061955
延庆区	延庆区东外大街 70 号	010-69102563
北京经开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010-67876701

十、如何申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是指住所地在北京市的民事主体针对其在海外发生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协调指导专家，通过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相关问题的分析、评估、判断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服务。

办理条件：住所地在北京市的民事主体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或具有与海外知识产权相关的具体指导请求，需要我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给予指导的。

材料要求：需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以及真实、完整、详实的知识产权纠纷发生材料。

办理方式：通过电话（010-55536405、55536370）或邮件（wqzx-wqyz@zscqj.beijing.gov.cn）联系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中心，或通过“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纠纷应对指导-纠纷应对指导申请”栏目（网址：<https://xxk.bjipwqzx.com>）提交申请。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电话：010-55536405、55536370

邮件：wqzx-wqyz@zscqj.beijing.gov.cn

注意事项：发生在国内涉及国外来华企业的纠纷不属于受理范围。

十一、如何申请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是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管理，对具有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管理体系、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实施和转化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基本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自愿申报后，经过评审择优认定的单位。

办理条件：

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京知局〔2024〕13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章。

1. 《办法》第四条，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制定本单位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三）参照相关管理规范，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工作管理体系；

（四）重视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实施和转化运用；

（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近三年内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

2. 《办法》第五条 申报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在满足第四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能的部门和人员设置；

（二）持续加强创新活动，研发投入或科研经费投入保持增长；

（三）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拥有一定的专利申请量和有效发明专利；

（四）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运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专利实施率平均不低于40%；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的，近三年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100万元。

3. 《办法》第六条 申报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在满足第四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已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或已具备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认定条件;

(二) 具有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 且专职人员在 3 人(含) 以上;

(三)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近三年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整体持续增长, 满足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实施的需要;

(四) 近三年专利申请量整体持续增长, 其中申请发明专利占比不低于 30%;

(五)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近三年专利实施率平均不低于 60%, 知识产权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 60%; 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性质的, 近三年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材料要求:

(一) 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申报书;

(二) 符合本办法所述申报条件的说明材料。

按照《办法》和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提交。

办理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 (<https://banshi.beijing.gov.cn/>), 找到本单位注册地所在区的知识产权局(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认定”“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认

定”进行网上申报。同步发送至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邮箱和市知识产权局邮箱 chanyechu@zscqj.beijing.gov.cn。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单位	电话	邮箱
市知识产权局	82615339、55536324、55536328	
东城区	84082869	scjgjzscqk@bjdch.gov.cn
西城区	66503553	xczscqbgs@bjxch.gov.cn
朝阳区	51069565	cyzscqk@bjchy.gov.cn
海淀区	83454126	yuling01@mail.bjhd.gov.cn
丰台区	63396621	ftscjzscqzx@mail.bjft.gov.cn
石景山区	88791356	sgk13151315@126.com
门头沟区	69869726	scjzscqk@bjmtg.gov.cn
房山区	60305655	fszscqk@sina.com
通州区	69517322	tzscjgjzscqk@bjtzh.gov.cn
顺义区	69469324	syzscq@126.com
昌平区	69747043	cpsbgg@163.com
大兴区	69243319	zscq12312@163.com
怀柔区	69645620	hrqsjjzscq@sina.com
平谷区	69961503	pgjzscqk1@bjpg.gov.cn
密云区	69061955	myzscq@126.com
延庆区	69172729	songjianhua75@163.com
北京经开区	67876701	bda-ip@163.com

注意事项：

1. 请仔细阅读《办法》和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

2. 2023 年度及以前已认定且处于资格有效期内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保留原称号，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改称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复审时按新办法执行。

十二、对专利代理机构（师）的违法行为如何举报投诉？

对专利代理机构（师）的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包括社会公众对专利代理机构（师）存在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两部法规规章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以及专利代理委托人与被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师）存在民事争议、纠纷情况下对被委托方的投诉。

办理条件：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具体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事务的，应由相关专利申请人、无效宣告请求人直接提出，他人代办的需取得相关专利申请人、无效宣告请求人的授权。

材料要求：举报的，需提交举报人签章的《举报书》、举报人主体资格证明以及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具体行为的佐证材料，替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举报的，还需提供带有相关专利申请人、无效宣告请求人签章的授权举报人办理相关举报事项的授权书，并附相关专利申请人、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投诉的，需按照负责具体调解事务的人民调解组织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举报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网上投诉举报功能”办理，网址为“<http://dlgl.cnipa.gov.cn/txnqueryTsjb.do>”，手机端也可以通过微信“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的“违法违规线索反映”功能办理，需举报人实名注册并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举报事项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电子件。

投诉的，通过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首页底端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北京法院分调裁一体化平台”办理，网址为“<https://sspt.bjcourt.gov.cn/>”，需投诉人实名注册并“申请在线调解”，按照系统提示选择专利代理合同履行地或者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区级人民法院及纠纷类型申请调解，并上传证明相关民事争议、纠纷的佐证材料电子件。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处

电话：010-55536336

注意事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提交的专利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相关专利代理行为不属于《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管辖范围，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不受理涉及上述专利代理行为的举报，举报人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代理法律关系通过平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处理。

十三、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如何举报投诉？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包括社会公众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两部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举报，以及商标代理委托人与被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存在民事争议、纠纷情况下对被委托方的投诉。

办理条件：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具体商标注册申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事务的，应由相关商标注册申请人、无效宣告请求人直接提出，他人代办的需取得相关商标注册申请人、无效宣告请求人的授权。

材料要求：举报的，需提交举报人签章的《举报书》、举报人主体资格证明以及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具体行为的佐证材料，替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举报的，还需提供带有相关商标注册申请人、无效宣告请求人签章的授权举报人办理相关举报事项的授权书，并附相关商标注册申请人、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投诉的，需按照负责具体调解事务的人民调解组织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举报的，将书面举报材料直接邮寄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相关商标代理机构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可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的“我要举报”功能办理，网址为“<https://www.12315.cn/>”，需举报人实名注册并按照系统提

示填写举报事项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电子件。

投诉的，通过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首页底端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北京法院分调裁一体化平台”办理，网址为“<https://sspt.bjcourt.gov.cn/>”，需投诉人实名注册并“申请在线调解”，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商标合同履行地或者商标代理机构所在地区级人民法院及纠纷类型申请调解，并上传证明相关民事争议、纠纷的佐证材料电子件。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相关商标代理机构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12315

注意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无权查处商标代理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不具备处理权限的部门举报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的，由收到举报的部门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